

不動產合建使用計畫說明

造報人：

造報日期：○○年○○月○○日

本法人所有座落臺北市○○區○○段○○號土地（門牌號碼為臺北○○區○○路○○號）之○○建物，因_____（請敘明原因）_____，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覓座落臺北市○○區○○路○○號○樓房屋作為_____之用，僅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本法人所屬本市○○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案。
依據	1. 依據○○年○○月○○日董事會辦理。 2. 依據○○年○○月○○日董事會辦理。
計畫使用土地及面積	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平方公尺 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平方公尺 合計：○○平方公尺 本項土地係本法人與○○建設合建大樓一棟。【詳合約第○條第○款】
計畫實施方法	一、 本法人按持有土地之比例分得教會部分○○共○層樓及地下室應分得停車位所有權百分之○○。【詳附件說明】 二、 預估分得房屋總面積約○M ² 【○○坪】；本法人應可分得○M ² 【○○坪】；建商另補貼○○萬○千元整房屋坪差款；地下室停車位約○○個車位【本寺廟應可分得○○車位數】 三、 預估分得土地面積約○○M ² （○○坪）【依分得主建物面積與主建物總面積比例，和基地總面積相乘所得】 四、 建築費用由○○建設負擔【法人部分為新台幣○○萬元整】 五、 以一般住宅稅率計算預估土地增值稅部分需繳付新台幣○○元整【建商補貼新台幣○○元整，本法人自付新台幣○○元整】 六、 依合建契約書第○○條第○○款於本法人點交房地之日起至交屋之日止，建商需每月給付新台幣○○元整予本寺廟作為搬遷補償費。 七、 建造完成後辦理土地持分分割移轉。 建造完成後並依規定辦理增加房屋及減少土地之財產變更登記。
計畫使用說明	一、 本法人經合建後之新樓層規劃使用如左： 地面一層： 用途：做為○○及○○使用。 面積：○M ² 【○○坪】 地面二層： 用途：做為○○使用。 面積：○M ² 【○○坪】 地面三層及屋頂水箱： 用途：做為○○及水箱使用。 面積：○M ² 【○○坪】 合計面積：○M ² 【○○坪】

二、本法人面前道路以○○路○○段為認定對象，並無道路面寬之法令疑慮。

備註：

1. 本計畫所列法人分得房屋及土地面積係依據○○建設目前尚在申請之都市更新審議送審資料計算求出；實際分得土地及房屋面積應以建造執照核准後之圖面及地政機關最後核發權狀為準。
2. 本計畫所列建築費用同前條備註1所列原因無法正確列出，表列數字仍屬概估數字，非真正實際支出。
3. 本土地增值稅金額計算基準以○○年○○月公告現值為準，實際課徵金額應以實際交易年度之公告現值為基準，才是真正課徵金額。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請加蓋法人圖記)